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5228號

聲 請 人 張景銓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勝騏置產有限公司、莊心富、勝騏營造有限公司、莊大德、歐陽勝紅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9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2年4月14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上雖載有「無條件擔任兌付」等字樣，惟另又記載「本商業本票作為以上共同借款人擔保及所開立支票，借貸擔保用，如借款人都如期兌現，則本商業本票即不可作為債權憑證」等文字，顯與本票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違反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法律規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即屬無效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04 鳳山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6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